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546,17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人及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亦未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意見。

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93,421,17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93,421,17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93,421,17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293,421,17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293,421,170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3,421,17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293,421,170 (100%**)	0 (0%**)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售及/或發行不超過20%限額(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售及/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293,421,170 (100%**)	0 (0%**)

** 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乃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總數。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第1至6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第7及8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戚金松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